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19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19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小校實施跨年級/混齡教學專業知能初階研習與共備工作坊」活動計畫書（含課程表）1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參與跨年級/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初階研習與共備工作坊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至8月13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(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75-4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合作學校、嘉義縣混齡協作學校、全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或全校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，每校以2-3人參與為原

教務處

113/08/01 13:11



1130005830

有附件

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，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PQq85euDkEBFkEQ7>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公差(假)出席旨案活動。

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陳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7749-505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ntnu503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